

臺中市太平區光明段

190 地號

108年 5月 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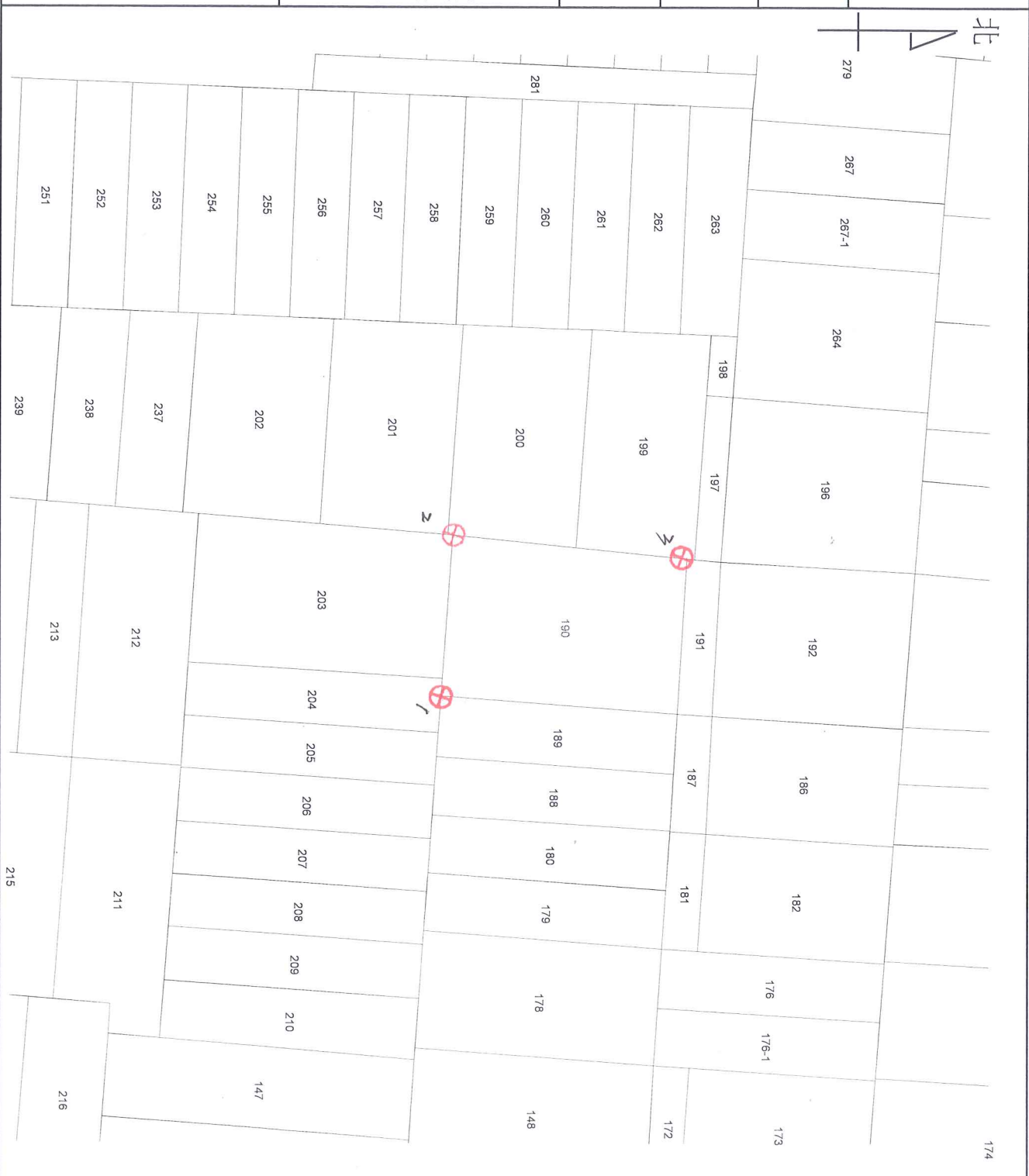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平土測字065400號

108年 5月 24日

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

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

190 雜物



比例尺：1/500

主任 溫博煌

